

各式各样的马克思主义阶级结构概念

〔美〕 埃立克·奥林·赖特 著
刘能 译

关于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的理论

有关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的理论的一般纲要最先于 1976 年发表在《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 上，后来又在一系列其他出版物中得到了详细阐明。^① 基本论点是围绕一个有关生产中的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所做的分析而展开的。每一个维度都涉及了一个与生产中的某种特定资源相关的统治和被统治的社会关系，这些资源分别是：金钱资本，即流入生产中的投资，也代表了全部积累过程的方向（剩余价值的积累）；物质资本，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生产手段；以及劳动，即生产中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活动。这些关系之所以能被刻画成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是因为每一种关系都同时界定了一些有能力控制上述相关特定资源的位置和一些被排斥在控制之外的位置。这三种关系中的第一个常常被称作“真正的经济

① 最初的理论图式见于埃立克·奥林·赖特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界限》，《新左派评论》，第 98 期（1976），第 3~41 页。这篇文章修改后又作为第二章被收入《阶级、危机和国家》一书（伦敦：New Left Books，1978）。其他有关矛盾位置的讨论还包括：同一作者的《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载《反叛的社会学家》（1978 年夏季）；同一作者的《阶级结构和收入的决定》（纽约：Academic Press，1978）；以及同一作者的《阶级、职业和组织》，收入 David Dunkerley 和 Grahem Saleman 主编的《国际组织理论年鉴》，第一卷（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79）。要想知道对矛盾位置的分析的批评性评论，请参见 Edward S. Greenberg 和 Thomas F. Mayer 的《对〈阶级、危机和国家〉一书的评论》，*Kapitalistate*，第 7 期（1979），第 167~86 页；以及 Barbara Ehrenreich 和 John Ehrenreich 的《回答》，收入 Pat Walker 主编的《在资本和劳动之间》（波士顿：South End Press，1979），特别是第 325 页，以及第 331~32 页。



所有权”（real economic ownership）；第二和第三种关系合在一起被称作“占有”（Possession）。

这三个维度并不能被看做三类独立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它们分别是其他关系存在的必要条件；因此它们也不能自动地存在。但是，尽管社会关系的这三个维度内在地来看是互相依存的，它们之间还是存在一个清晰的决定和被决定的等级关系。对金钱资本的控制这一社会关系约制了对物质资本的控制关系，或者设定了这一关系的界限，后者又反过来限定了对生产中的劳动的直接控制。因此，一个投资资本家虽然不直接涉及对物质资本或劳动的控制，但由于一个对金钱资本（即生产手段的“真正经济所有权”）的控制的社会关系的存在，所以他仍然属于资本家阶级的一员。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最根本的阶级关系，在上述三个维度都可以被看做是一种极化的对抗关系：资本家阶级在对金钱资本、物质资本和劳动的控制的社会关系中都占据了一个统治的位置；而工人阶级则在这三个社会关系维度中都占据了一个被统治的位置。

当阶级结构是在最高的抽象层次——即“纯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层次——上进行分析时，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就是生产关系的这三个维度所界定的仅有的两个阶级。当我们转到最低的抽象层次——即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社会形态”的层次——上来分析阶级结构时，就有其他的阶级进入到分析中来了。之所以这样，原因有两个：首先，资本主义的具体社会形态从来都不是仅仅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表征的。各种各样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比肩共存，尽管一般来说，这些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只是处于边缘的地位，并在社会关系中通过各种方式接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宰。这些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相对比较重要的只有商品生产：即由自我雇佣的个体进行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他们也没有雇佣其他工人。按照我们上面讨论过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三个维度来看，这种“小资产者”的阶级位置只涉及了对金钱资本和物质资本的控制，而没有对劳动的控制（因为生产中没有使用别的劳动力）。

当我们研究具体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结构时，出现额外的阶级位置的第二个原因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三个维度并不一定能够达成完美的一致——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的具体发展中存在一些系统的力量来阻止它们达到协调一致。此类不一致产生了我所说的“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有三



个这样的矛盾位置是特别重要的。

经理和主管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占据了一个矛盾位置。和工人阶级一样，他们被排除在对金钱资本的控制之外（也就是说，被排除在投资分配和积累方向的基本决策之外），但是和工人们不同，他们对生产的物质手段和生产中工人们的劳动还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在经理和主管层这一矛盾位置之中，高层经理占据了最接近资本家阶级的位置，而工头则占据了最接近工人阶级的位置。

小雇主在小资产者和真正的资本家阶级之间也占据了一个矛盾位置。和小资产者不同，小雇主确实雇佣了一些劳动力，因此和工人们就有了一种剥削关系。但是和资本家阶级不同，他们和工人们一起，自己也直接参加到了生产之中，而且他们也没有雇佣足够数量的劳动力来积累大量的资本。

半自主的雇员（semiautonomous employees），则在小资产者和工人阶级之间占据了一个矛盾位置。和工人阶级一样，他们被排除在对金钱资本和其他人的劳动的任何控制之外，但是和小资产者一样，他们确实对他们身边的物质生产手段，以及他们劳动过程中的直接活动，有着某种程度的真实控制。图1以框图的形式简要地展现了这三个矛盾位置，而表1则对它们进行了比较正式的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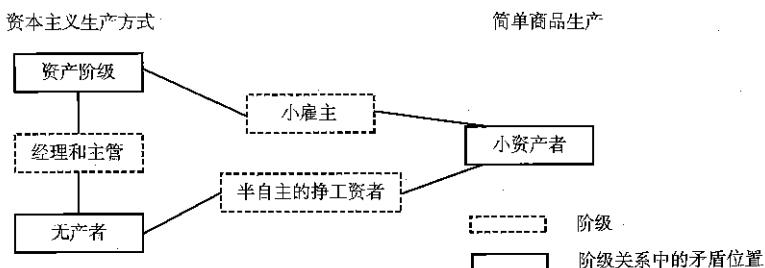


图1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

我们必须注意到，在表1中，社会生产关系的每一个维度中都存在不止一个位置（或“层级”）。就以对物质资本——即生产手段的两个方面的“占有”中的一个——的控制的社会关系为例。在这一例子中，“完全”控制意味着该位置参与到了有关整个生产过程的运作和计划的决策之中；“部分”控制则意味着该位置参与到了有关生产过程的特定片段的决策之中；

“些许”控制意味着个人对劳动过程中自己身边的生产手段的控制；“没有”控制则意味着被完全排除在有关生产手段的运作的决策之外。这些控制“层级”中的每一个都必须根据它们和其他层级的社会关系才能够得到理解；它们并不仅仅是一个刻度上的一些点，合在一起，它们还让我们有可能来更为精确地分辨每一个矛盾位置中的不同地位。

表1 用来确定阶级关系间的矛盾位置的正式标准

阶级关系		社会生产关系的三个维度*		
		经济所有权关系		拥有关系
		对金钱资本的控制	对物质资本的控制	对劳动的控制
资产阶级	传统资本家	+	+	+
	公司执行高层	+	+	+
	高层经理	部分控制/些许控制	+	+
	中层经理	些许控制/-	部分控制	部分控制
	技术官僚	-	些许控制	些许控制
	工头/主管	-	-	些许控制
无产者		-	-	-
无产者和小资产者之间的矛盾位置	半自主雇员	-	些许控制	-
小资产者		+	+	-
小资产者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位置	小雇主	+	+	些许控制

注释：+ = 完全控制；- = 没有控制

*每一个生产关系维度中的控制层级可以用图表表示如下：

	经济所有权关系	拥 有 关 系	
		对生产手段的控制	对劳动的控制
完全控制	对整个投资和积累过程的控制	对所有生产器具的控制	对整个管理层级的控制
部分控制	参与了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亚环节或整个投资过程的部分层面的决策	对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个片段的控制	对管理监督等级制的某一部分的控制
些许控制	参与了生产亚环节的有限层面的决策	对自己身边的生产工具的控制；在当下劳动过程中有一些自主权	对直接生产者和下属的控制；但不能对等级制的某一部分实施控制
没有控制	完全被排除在投资和积累决策之外	对生产手段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控制权	不能对其他工人实施惩罚



对于我们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去理解之所以把这些阶级位置称作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的准确含义。它们并不是仅仅因为不能被齐整地归入任何一个基本的阶级之中而说它们是矛盾的。此处的问题不是一个分类学意义上的审美问题。相反，它们之所以是矛盾位置，是因为它们同时具有两个不同阶级的关系特征。结果就是，它们和两个不同的阶级共享了相同的阶级利益，但同时也有不同于任何一个阶级的利益的自我利益。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把它们看做是在客观上游离于阶级位置之间的。

图1和表1所示的理论图式并非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当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用于明确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各种位置的相当全面的方法之时，它在试图精确定义每一个矛盾位置的边界方面也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武断性。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监督和管理人员仅仅成了来自上面的信息的传声筒，并失去了他们对下属的劳动的实际控制能力。这些名义上的监管者应该被看做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高级经理向高层执行层靠拢，并开始参与基本投资决策时，他们应该被放在真正的资本家的类别里。在界定“半自主雇员”这一矛盾位置和小雇主这一类别时，我们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

此外，在半自主雇员的例子中，在用于界定这一矛盾的阶级位置的“自主权”的内容上面，确实还存在模棱两可之处。难道对自己的特殊技能或知识的占有就是对当下的劳动过程的控制吗？他们是否必须对生产出来的东西和这些东西是怎么生产出来的都要加以控制？自主问题是相对于监管者本身来说的自主呢，还是相对于具体任务而言的自主？

最后，上面所示的理论图式只包括了那些直接与生产有关的阶级位置。位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外的那些位置——比如政府雇员、家庭妇女、领养老金的人、学生等等——并没有用这些标准来界定。这些位置是否在某种意义上是落在阶级结构之外呢，还是说他们是通过生产关系之外的社会关系而在阶级结构中找到他们的位置的？其他地方给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临时性办法。^①

这些以及其他一些问题都仍然在解决过程当中。看起来很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试图充分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基本理论图式本身也会得

^① 参见《阶级、危机和国家》一书的第二章；以及同一作者的《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载《反叛的社会学家》杂志（1978年夏季）。



到实质性的修正。借用阿尔都塞的话来说，正是通过这样一个“理论实践”的过程，概念才最终得以转型。

出发点：新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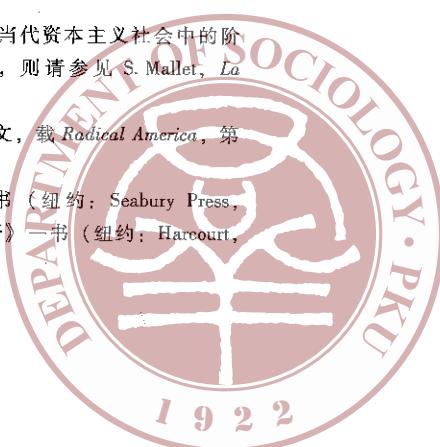
在近期复兴的关于阶级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构的浪潮中，其核心也许是可被称为中产阶级带来的“尴尬”这样一个问题。尽管他们之间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但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对一个两极化的阶级关系的抽象概念持一个基本的认同观念。可是，至少从第一眼来看，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阶级结构看起来并不是两极分化的。庞大中产阶级的存在这一经验证据为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们提供了一个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首要论据。为了做出回应，在近期马克思主义者的争论中出现了解决中产阶级问题的一系列方案。

无须细细道来，我们大概就能够辨认出马克思主义者在两极分化的阶级关系的逻辑内来处理非两极分化的阶级位置这一概念问题的四个大略不同的策略。首先，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确是两极分化的：“中产阶级”严格地说只不过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幻觉而已。这一立场是通过拒绝承认问题的存在而来解决中产阶级问题的。其次，中产阶级被看成是其他阶级——尤其典型的就是“新小资产者”或“新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①采用这种策略，就可以在保持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基本地图不变的同时，把阶级内出现的显著的内部分化现象添加到对阶级结构的分析当中去。第三种策略则认为，中产阶级本身就是一个新阶级，既和资本家阶级、无产阶级完全不同，也和小资产阶级完全不同。有时候，人们会给这个阶级取一个特定的名字，比如说“职业经理阶级”，^②有时候则简单地称它为“新阶级”。^③通过把一个完全崭新的阶级加到阶级结构当中，这一策略取向

^① “新小资产者”概念的主要支持者的代表是 N. Poulantzas 及其《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一书（伦敦：Verso，1975）。至于新工人阶级这一概念，则请参见 S. Mallet, *La Nouvelle Classe Ouvrière* (巴黎：Seuil, 1963)。

^② 参见 B. Ehrenreich 和 J. Ehrenreich 的《专业阶级和经理阶级》一文，载 *Radical America*，第 11 卷，第 2 期 (1977)。

^③ 参见 A. Gouldner 的《知识分子的未来和新阶级的兴起》一书（纽约：Seabury Press, 1979）；以及 G. Konrad 和 L. Szelenyi 的《通向阶级权力的知识分子》一书（纽约：Harcourt, Brace and Jovanovich, 1979）。



要比前面把中产阶级看成其他阶级一部分的那个策略更加激烈地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地图。第四种策略认为，那些集合在“中产阶级”这一流行术语之下的阶级位置其实并没有都落在同一个阶级内。相反，它们应该被看成是同时落在一个以上阶级内的阶级位置，也就是我称之为“阶级关系中的矛盾落点”的阶级位置。^① 举例来说，经理应该同时被看做既是工人阶级的一员（因为他们是资本家所支配的挣工资的劳动者），又是资本家阶级的一员（因为他们对生产的运行和工人的劳动行使着控制权）。这一策略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结构观的差距最大，因为“落点”的意义发生了改变：在由个人和阶级所占据的结构落点之间，已经不会再有一一对应的关系了。

我不再认为这第四种解决方案是令人满意的。特别是，它和大多数其他新马克思主义的有关阶级结构的概念处理一样，一直受到两个重要问题的困扰：即它倾向于把阶级关系分析的焦点从剥削转到统治；以及它隐含地把社会主义——一个工人阶级在其中作为“统治阶级”的社会——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唯一可能的替代性选择。

统治对剥削

在发展矛盾的阶级落点这一概念的时候，我一直强调这一发展是对一个独特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概念的重新阐述。作为此类工作的修辞学惯例的一部分，我确认了阶级和剥削之间存在的关系。可是，在实际应用中，阶级关系中的矛盾落点这一概念几乎完全着落在统治关系之上，而非剥削关系之上。剥削更多地成了讨论阶级时常会引用到的一个背景概念，而不是阶级结构分析中的一个构成要素。举例来说，经理之所以基本上被定义成一个矛盾的阶级落点，是因为他们同时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统治关系在界定“半自主雇员”——即我认为同时具有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特性的阶级位置，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能够进行自我指导——的阶级特征时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自主权”所定义的是一个和统治有关的条件。在大多数其他新马克思主义的有关阶级结构的概念化处理中，我们也都可以说同样的趋

^① 参见 E. O. Wright 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界限》一文，载 *New Left Review*，第 98 期（1976）；以及《阶级、危机和国家》一书（伦敦：New Left Books，1978）。同时也请参见 G. Carchedi 的《社会阶级的经济指标》一书（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77）。



势，即在阶级概念的核心部分，以统治来取代剥削。

当然，对于某些人来说，把剥削概念边缘化是一种美德，而不是一种罪过。可是，我自己的看法却是，这种转换是理论上的一个严重缺陷。剥削的边缘化不仅损害了认为阶级具有“客观”利益的声音，也侵蚀了马克思主义者赋予阶级的社会理论中的中心地位。

统治概念本身并没有暗示行动者的任何特定利益的存在。家长支配他们的小孩，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天然地和他们的孩子有着对立的利益。只有当家长和孩子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剥削关系的时候，他们的利益才是互相对立的。与支配不同，剥削天然隐含了一系列对立的物质利益。如果我们真的想了解作为阶级一成员的个体的利益并不仅仅是这些个体主观所拥有的任何一种利益的话，那么从剥削概念向以支配为核心的概念的转换，将会使这一了解变得更为困难。

以支配为核心的阶级概念还倾向于滑入我们所说的“多重压迫”取向的窠巢来理解这个社会。在这种观点看来，社会中包含了多重的压迫，其中每一重都起源于一个不同形式的支配——性的、种族的、民族的、经济的，等等，而且没有一种支配形式在解释的顺序上优先于其他的支配形式。因此，阶级压迫成了许多压迫中的一种，对于社会分析和历史分析来说，并不具有特别的重要地位。阶级在一个给定的社会中到底有多重要，成了一个随历史情境不同而不同的问题。

在这里，把阶级赶离中心舞台也许会再次被看做是一种成就而不是一个问题。当然，我们也许会认为，阶级不应该在社会理论中占据一个特权化的地位。但是如果人们相信，正如马克思主义者传统上一直相信的那样，只有给予阶级以中心地位才有可能发展出一个解释历史发展轨迹的科学理论，以及特别地，发展出一个有关资本主义的真正历史替代物的理论的话，那么使用以支配为核心的阶级概念，是冒着侵蚀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本身的理论正当性的风险的。

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

经典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历史诊断是一点也不含糊的：社会主义——以及最终，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这一必然来临的未来的拥有者是工人阶级。资本主义内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两极分化的阶



级结构正好对应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间对立的历史选择。

20世纪的实际历史经历尽管没能清晰地驳斥这一历史观，但却对这一历史表示了相当的怀疑。正如我在其他地方强调指出的那样，我们至少必须考虑到存在后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可能性。^① 这里的困难在于，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之外，马克思主义者所采纳的用于分析资本主义阶级关系的概念框架中并没有包含足够的准绳来理解后资本主义的各个阶级。^② 尤其是，在我对阶级关系内矛盾落点的分析中所探讨到的所有阶级类别，有的严格地坐落在资本主义的关系之内（如资本家、经理和工人），有的则坐落在基本上属于前资本主义关系的矛盾落点上（如半自主的雇员、小资产阶级和小雇主）。在这一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分析中，没有哪个因素能够引导我们对后资本主义的阶级进行分析。结果就是这样一个趋势，也即给那些有关后资本主义阶级结构——即“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的阶级结构——的讨论带来了一个十分特别的特征。

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概念问题——比如从剥削转向支配，以及缺乏分析后资本主义阶级的概念基础，等等——但还是有两个理论选项可以让我们来选择。其中的一个可能性就是愉快地接受这一向以支配为中心的概念的转移，并使用这一新的阶级概念，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和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基础。这样一来，就会引导阶级分析坚定地沿着 Dahrendorf 把阶级当作权威关系内不同位置来分析的方向走下去。^③ 第二种选择就是试图恢复剥削作为阶级分析的中心概念，使之既能够适应资本主义内中产阶级的经验复杂性，又能够符合后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历史现实。这第二种行动路线，正是我在本文剩下的篇幅中所要采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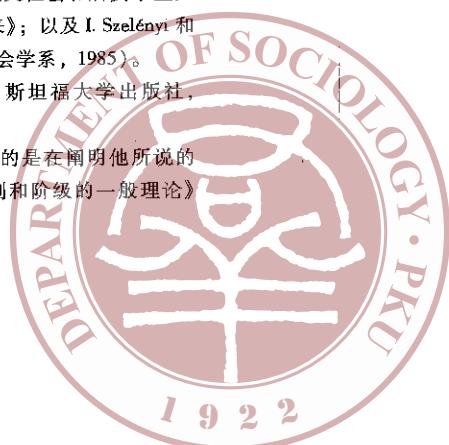
这一以剥削为中心的阶级概念的重构，其基础来自 John Roemer 最近的作品。^④ 尽管 Roemer 本人并不特别关注对经验调查的问题、或阶级结构的

^① 参见 E. O. Wright 的《资本主义的未来》，载 *Socialist Review*，第 68 期（1983）。

^② 这一结论的一个局部的例外是那些认为知识分子和（或）官僚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个“新阶级”的观点。参见 A. Gouldner 的《知识分子的未来》；以及 I. Szelenyi 和 W. Martin 的《新阶级理论及其之后》（未出版的书稿，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系，1985）。

^③ 参见 R. Dahrendorf 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Palo Alto：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

^④ Roemer 是一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他参加了一项长期研究计划，目的是在阐明他所说的马克思理论的“微观基础”。他的最重要的著作，就命名为《关于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



具体地图的详细阐明，但他的著作还是为此类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如我将试图表明的，只需进行适当的修正和扩展，他的分析策略就能够为解决我们在矛盾阶级落点概念中所碰到的问题提供一个严格的基础。

Roemer 对阶级和剥削的陈述

剥削的概念

我们可以在收入分配，以及个人、家庭和群体所能享受到的真实的整体消费构成的分配上面，观察到不平等现象。剥削概念是分析这种不平等的一个特别手段。要描述表现为剥削的这样一个不平等现象，就要做出这样一个声明，即在不同行动者的收入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定的因果关系。更确切地说，只有当以下两个逻辑建立起来时，我们才能够说富人剥削了穷人：即富人的福利在因果关系上有赖于对穷人的剥夺——也就是说，富人之所以富是因为穷人穷；以及富人的福利有赖于穷人的努力——也就是说，富人，通过这种机制或那种机制，征用了穷人的部分劳动果实。这两个标准中的第一个，其自身就界定了是经济压迫，而不是剥削。失业工人，用这一标准来看，就只是在经济上受了压迫而不是剥削。剥削隐含了两层意思，即经济上的压迫和压迫者至少征用了部分社会剩余。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剥削概念很显然只是这个一般概念的特殊用法而已。在马克思主义的剥削概念中，一个阶级通过各种机制占有了另一个阶级的剩余劳动。剥削阶级的收入来自于被剥削阶级的劳动。因此，在被剥削者的贫困和辛勤劳动，以及剥削者的富裕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因果联系。后者是在前者受损的前提下获益的。

Roemer 试图运用两个策略来详细阐释这个剥削观。第一个策略是通过一系列形式化数理模型来研究“剩余劳动”在各种交换关系的进程中，从一类行动者那里流动到另一类行动者的情形；第二个策略则是采用一个博弈论取向来阐明剥削的不同形式。接下来，就让我们依次对这两个策略进行简要的考察。

劳动 - 转换取向

有关劳动转换的分析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剥削观的一个扩展，尽管



Roemer 本人并没有有意识地借用劳动价值论来探讨这类劳动转换。他的分析的主要目标，是马克思主义者通常所持的一个观点，即市场经济中劳动剥削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工资劳动制度。Roemer 阐明了两个基本假设。首先，Roemer 阐明剥削可以在这样一个经济体系中发生。在这个经济体系中，所有的生产者都拥有自己的生产手段，因此这个经济体系中既没有劳动力市场，也没有信用市场（也就是说，没有借贷），唯一需要进行交换的就是产品。在这样一个经济体系中，如果不同的生产者拥有不同数量的生产性资产，以至于不同的生产者不得不工作不同数量的时间来生产维持他们自己生存的等价交换物的话，那么这些生产者之间的自由交换和贸易将导致资产雄厚的人对资产微薄的人进行剥削。Roemer 用这个简单经济体系的例子并不仅仅是希望表明，某些生产者在获取生存物资时，只需比其他生产者工作更短的时间，而且还在指明，那些工作较短时间的生产者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资产较少的生产者必须工作更长时间。在这个例子中，一个关键的证据就是，如果资产微薄的人停止生产——并死去——而资产雄厚的人接收了他们的资产的话，那么资产雄厚的生产者将不得不工作比以前更长的时间来维持同样的生存水平。因此，在这一经济体系的生产者中间不仅存在着一种不平等，而且还存在着剥削。

其次，Roemer 表明，在一个资本雇佣挣工资劳动者的体系和一个工人租用资本的体系内（也即分别拥有劳动力市场和信用市场的体系内），在剥削结构上有着完全的对称。为了进行这个分析，他对两个想象中的岛屿，“劳动力市场岛屿”和“信用市场岛屿”中的阶级结构和剥削模式进行了对比。在这两个岛上，都会有一些人不拥有生产方式，而另一些人则拥有数量不等的生产方式。这些资产的分布状况，在两个岛上是相同的。而且两个岛上的人们的动机也是一样的：他们都希望能够把维持一般水平的生存所需花费的劳动时间缩短到最低。两个岛屿唯一不同的方面是：在劳动力市场岛屿上，人们被允许出售他们的劳动力，而在信用市场岛屿上，却是禁止人们出售他们的劳动力，但却允许他们以一定的利率来租借生产方式。Roemer 指出，在每一个岛上，在阶级落点（源于数量不等的生产方式的所有权，包括不拥有生产方式在内）和剥削地位（即自己的剩余劳动被其他人占有）之间存在一种严格的对应关系。这就是他所说的“阶级 - 剥削的对应原则”。他还表明，这两个阶级结构是完全同构的：其中一个岛屿上的单个个体，在另一个岛屿上也都将处于同样的剥削地位。



这两个假设（以及 Roemer 考察过的其他假设）的结果就是这样一个断言，即以市场为基础的剥削严格说来是生产方式分配上的不平等的结果。可是，尽管这一结果通常是通过劳动力市场而得以实现的，它也仅只是此类剥削的一种具体形式而已：它并不是产生剥削的必要条件。

博弈论取向

有关剥削的劳动 - 转换取向的分析最初是为了揭示市场交换中的剥削的基本逻辑而设计，Roemer 所使用的博弈论取向却是用于比较不同的剥削体系的。基本的想法是，通过把生产的组织看做一个“博弈”，并询问，如果由几个博弈者组成的联盟根据特定的程序退出博弈的话，他们是否会改善他们的经济处境，从而对不同的剥削体系进行比较。不同类型的剥削是根据能使某些特定人物改善经济处境的退出规则而得到界定的。

Roemer 还更加正式地指出，如果“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从理论上来看，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个行动者联盟 S 的境遇将会比他们现在的境遇更好，而这个行动者联盟的对立面，也即另一个行动者联盟 S/ 的境遇也可能会比现在的境遇更糟——的话”，^① 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行动者联盟 S 处于被剥削的位置，而行动者联盟 S/（即 S 的补集）处于剥削的位置。之所以使用这两个事实上不成立的条件，实际上是要传达这样一个意思，即 S/ 的福利在因果关系上来看是有赖于对 S 的剥夺的。

Roemer 使用了这一策略来界定三种类型的剥削：即封建社会的剥削、资本主义的剥削和他所说的社会主义的剥削。让我们先从资本主义的剥削开始。工人们并不拥有任何的物质资产（即生产方式），只能向资本家出售他们的劳动力以换取工资。工人们在资本主义下受到了剥削吗？要想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在博弈论的理论公式中，假定存在一个可以替代资本主义博弈的博弈情境，在这个博弈情境中，我们上面所阐明的两个条件（即 S 的境遇可以变好，而 S/ 的境遇会更坏）是成立的。这个替代性的博弈情境是什么呢？在这个博弈情境中，第一个工人都可以得到他或她在社会的生产性资产总额中所占的人均份额。Roemer 想要阐明的是，如果所有挣工资者组成的联盟都能带着他们所占的社会资产的人均份额离开资本主义博弈的话，那么他们的境遇就会比继续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要好，而资本家的境遇则要

^① Roemer, 《一般理论》，第 194 ~ 195 页。



更坏。这一个案子中所使用的“退出规则”——即带着自己所占的物质资产的人均份额离开博弈情境——就成了检验一个特定的社会体系是否包含资本主义剥削的一个正式“测试”手段。

与此相反，封建式剥削的退出规则则是带着个人的私人资产（而非个人在社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人均份额）离开博弈情境。这是和封建农奴从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所有义务中解放出来的事实相对应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处境会变好，而封建领主的境遇则会变坏。^①

社会主义的剥削这一概念在 Roemer 的分析中并没有得到多少系统的考察。这一个案中的退出规则就是人们带着他们的不可异化的资产（即技能）的人均份额离开博弈情境。如果某个联盟只要带着他的人均技能离开就可以提高他的地位，而他的对立面在这样的情境中处境却要恶化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个联盟遭受了社会主义的剥削。这就意味着，具有较高技能的人们之所以能在这个博弈中获得较高的收入，并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具有较高的技能，而且还因为不同行动者之间在技能水平上存在着明显的分化的差异。具有较高技能的人将会由于无技能者获得技能而使其处境变坏；因此，他们的利益是在维持技能的分化，而这，也正好成了支持那个认为他们的收入反映了剥削的断言的证据。^② 如果一个具有较高技能的人的收入反映的仅仅是获取这一技能所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的数量，那么就不存在以技能为基础的剥削了。较高的收入也将仅仅是人们所花费的真实成本的返还而已。技能剥削背后的论据是，拥有稀缺技能的人们将得到超过生产这些技能的成本的收入，即他们的收入中有一块是“租金”；正是这一要素才构成了剥削。

^① 但是，必须注意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并没有像封建农奴那样受剥削；如果他们仅仅带着他们的个人资产逃离资本主义博弈的话，那么他们的处境会变得更糟。正如 Roemer 所强调的新古典理论家的断言，即资本主义社会的挣工资者并没有受到剥削这样一个断言，从总体上来看，是和认为他们没有像农奴那样受到剥削——也就是说，他们没有遭受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基础之上的剩余攫取——的断言相等同的。参见 Roemer，《一般理论》，第 206 页。

^② 因此，资产—剥削的关系取决于资产拥有者剥夺他人拥有此类资产的能力。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剥削的社会基础，就十分类似于 Frank Parkin 把韦伯的社会封闭概念刻画成“社会集体通过把获取资源和机遇的途径局限在一个有限的资格人群之中，从而寻求回报最大化的过程”的做法了。参见 F. Parkin 的《马克思主义和阶级理论：一个资产阶级的批评》（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如果说 Parkin 的中心关注点是在作为社会封闭之基础的种种特征——如种族、宗教、语言等，Roemer 的中心关注点则是在资源（即生产性资产）的本质上，而社会封闭正是围绕着这些资源而组织起来的。



阶级和剥削

Roemer 的这两个用于分析剥削现象的研究策略所传达的核心讯息就是，剥削的物质基础其实是生产性资产，或通常所谓的财产关系上的分配的不平等。一方面，资产的不平等足以解释剩余劳动的转化；而在另一方面，不同的资产不平等的形式则指明了不同的剥削体系。因此，我们就可以这样来定义阶级，即它们是起源于这些剥削关系的社会生产关系内的各种位置。^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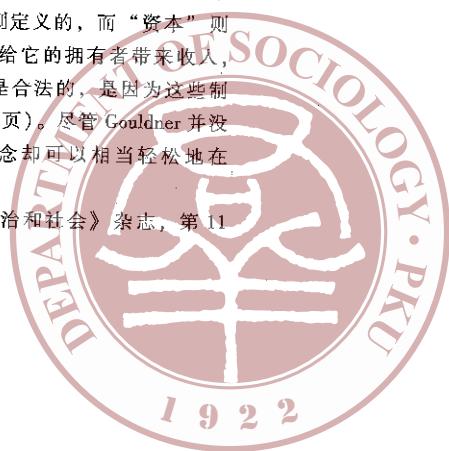
上述结论使得 Roemer 可以直接对马克思主义者（比如我自己）主要以生产中的支配关系来定义阶级关系的趋势发起挑战。当然，我们是在剥削阶级阻止被剥削阶级拿走他们的生产性资产的意义上来说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支配的。但是，Roemer 坚持认为，生产进程中的支配，并不是界定阶级关系的核心内容。

在以前的著作中，我已经对 Roemer 在这个问题上所持的立场进行了批评。^② 我一直强调指出，阶级关系天生就涉及了生产环节中的支配现象，而不仅仅只是在对财产关系的镇压性保卫中才能看到支配现象的存在。我现在觉得 Roemer 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也就是说，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人们的支配，毫无疑问是我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大多数历史形式中所能看到的一个重要特征，并且这种支配对于解释阶级组织的形式以及生产过程中阶级冲突所采取的形式这些问题来说，有可能还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可是，无论如何，构成劳资关系的基础还是不能同对生产性资产的有效控制的关系（也即真正的经济所有权）相分离的。

我之所以拒绝 Roemer 以财产关系来对阶级进行概念化处理的理由之一，

^① Roemer 对阶级和剥削之间的关系的概念化处理在某些方面和 Alvin Gouldner 的概念化处理十分相似，尽管 Roemer 自己并不知晓 Gouldner 的著作。Gouldner 把“新阶级”界定为一个文化的资产阶级，因为这是根据它们对“文化资本”的控制而得到定义的，而“资本”则被定义为“任何用来制造可售卖的效用的制成品，因而它便能够给它的拥有者带来收入，或者给它的拥有者带来获取合法收入的资格，而这些收入之所以是合法的，是因为这些制成品对提升经济生产率做出了贡献”（《知识分子的未来》，第 21 页）。尽管 Gouldner 并没有用剥削术语来刻画这一收入分配过程，但 Roemer 的剥削概念却可以相当轻松地在 Gouldner 的总体取向中找到它的位置。

^② 参见 E. O. Wright 的《阶级结构概念中政治性内容的地位》，《政治和社会》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1982）。



就是因为它看起来混淆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定义和韦伯式的阶级定义之间的差别。韦伯式的阶级定义，正如我对它们所分析的，是“以市场为基础”的阶级定义，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定义却是以“生产为基础”的。后者的名声上的优势在于，生产要比交换显得更为“根本”，因此，以生产为基础的阶级概念要比以市场为基础的概念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现在看起来很清楚的就是，依据财产关系得来的阶级定义不能和严格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定义混为一谈。以财产关系来界定阶级，实际上并不是以收入的份额和市场交易的结果来界定的，而是以各阶级所控制的生产性资产来界定的，因为各阶级所控制的生产性资产将引导这些阶级在市场交换中采取特定的策略，因此也就决定了那些市场交易的结果。

走向阶级分析的一般框架

对 Roemer 的分析的扩展

Roemer 的分析的核心是各种不同类型的生产性资产的分布和剥削之间的关联。不同的剥削机制是由不同种类的资产来定义的，而不同的阶级体系则是由这些资产中的哪一类对于形塑一个社会中的剥削模式来说是最重要的这一点而得以定义的。

在 Roemer 自己清晰阐明的理论公式中，只有两类资产得到了正式的考虑：即物质资产（用他的术语来说，就是外化的资产）和技能资产（即不能外化的资产）。封建社会的剥削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与物质资产相关的退出规则的本质（即用带着个人自己的资产而退出来定义封建的剥削，而用带着自己的人均资产份额而退出来定义资本主义的剥削）。然而，封建剥削这个例子还可以用一个相对来说稍稍不同的方式来刻画。劳动力是一种生产性的资产。^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单元的这种资产，也就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里，劳动力所有权的分布却是不平等的：封建领主拥有超过一个单元的

^① 参见 G. A. Cohen 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 年）的第 40~41 页，在那里，对于为什么劳动力应该被看做生产力的一部分（也即一种生产性资产）有一个讨论。



劳动力资产，而封建农奴却只拥有不足一个单元的劳动力资产。值得指出的是，在封建社会里，不拥有自己劳动力的农奴并不是十分常见的——他们通常并不是被剥夺了对自己劳动力的全部所有权的奴隶——但是他们对自己作为生产性行动者的人身并不能实施完全有效的控制，而这就是我所指的“拥有”自己的劳动力资产的意思所在。因此，界定了封建剥削的退出规则就可以进一步被明确为是人们带着自己在社会劳动力资产中的人均份额，即一个单元的劳动力资产，而离开封建社会的博弈的。于是，封建社会的剥削就是由于劳动力资产分配的不平等而导致的一种剥削（即劳动力的转换）。

以这种方式对封建剥削重新做理论处理，就使得 Roemer 的分析中对不同剥削所做的博弈论阐明变得对称了：封建的剥削是建立在劳动力资产的所有权所产生的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建立在外化资产的所有权所产生的不平等的基础之上；而社会主义的剥削则建立在非外化的资产的所有权所产生的不平等的基础之上。与这些产生剥削的资产不平等中的每一个相对应的，都是一种特定的阶级关系：即封建社会中的领主和农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和无产阶级，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专家和普通工人。

但是人们可能会问，“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怎么能够在理论上被列入这些类别当中呢？发生于俄国的反资本主义革命，其结果便是生产方式中的私有产权的完全根绝：即个人不能拥有生产方式，也不能继承生产方式或者在市场上转让它们，等等。但是，仅仅根据以技能为基础的剥削来刻画社会主义社会，看起来还是不能令人满意。专家们看起来并不像是这些社会中的“统治阶级”，而这些社会中的动力机制也不是围绕这样的技能上的不平等而展开的。

Roemer 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并引入了他所说的“地位剥削”来解决这个问题。由官僚所实施的剥削是一种原型的剥削实例。Roemer 这样写道：“如果这些位置需要特殊的技能，那么人们才有正当理由把向这些位置支付分化报酬的现象看做社会主义中（以技能为基础）的剥削……（然而）这些位置的占有者还收到了额外的报酬，这些报酬并不是由于实施与位置相关联的任务所必需的技能而得到的，而是仅仅由于位置本身而得到的。这些分配给位置的特殊支付就产生了所谓地位剥削。”^①

Roemer 的地位剥削概念，由于下面的两个原则性理由，是不太令人满

^① 参见 Roemer 的《一般理论》，第 243 页。



意的。首先，这一概念并不符合他对剥削的其余部分分析的一贯逻辑。在其他两个例子中，剥削是扎根在与生产力有关的关系之中的。这两种形式的剥削都是“物质主义的”剥削，不仅仅因为这两种剥削概念都是用来解释物质性分配的，而且还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与生产的物质性条件的关系的基础之上。但“地位”剥削却和生产本身没有任何必然的关系。其次，就是很难严格地把地位剥削和封建剥削区分开来。“封建领主”能够得到他的报酬，只不过是因为他是一个特定位置的占有者而已，而并不是因为他的技能或他所拥有的资本。因此，看起来我们很难有足够的理由，把苏联社会中的剥削和阶级的逻辑同14世纪封建欧洲的剥削和阶级的逻辑看成在本质上是雷同的。

在地位剥削这个概念上碰到的问题，可以通过引入生产性资产名录中的第四个因素——即一种被称作“组织”的资产——作为分析剥削的基础而得到解决。正如亚当·斯密和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者之间的技术上的劳动分工本身就是提高生产率的一个源泉。生产过程的组织方式是独立于所支出的劳动力、所使用的生产方式或生产者所拥有的技能的一种生产资源。当然，在组织和其他三种资产之间存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就好像在生产方式和生产者的技能之间存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一样。但是，组织——即生产者在一个复杂劳动分工条件下能够协调一致地合作这样一种状态——本身就是一种生产性的资源。

那么这种资产在不同种类的社会中的分布状况如何呢？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组织资产一般来说是由经理阶层和资本家所控制的：经理们在资本家的资本资产所有权所施加的诸多限制之下控制了特定公司中的组织资产。从事经营的资本家则直接控制了这两种资产（可能还控制了技能资产）；纯粹的投资资本家（即“食利者”）只拥有自己的资本资产。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的无政府状态，没有哪一类行动者能够控制跨公司的劳动技术分工。

在国家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组织资产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对劳动的技术分工——即劳动过程内部和劳动过程之间的生产性活动的协调——的控制，成了由领导中坚所组织的一个全社会的任务。对组织资产的控制已经不再仅仅是公司层级的经理们的任务，而是扩展到了国家机构中的中央计划机关的任务。因此，这类社会中的剥削是建立在官僚权力的基础之上的：对组织资产的控制成了阶级关系和剥削的物质基础。

这一组织资产的概念同权威及等级制问题存在一种紧密的关系。这里所



讨论的资产是组织。使用这一资产的活动就是一个围绕复杂的劳动技术分工的相互协调的决策过程。当这一资产的分布不均衡时，就会出现某些位置比其他位置更有效地控制这类资产的现象，因此与这一资产有关的社会关系就会采取一种等级式权威的形式。然而权威并不是一种资产；只有组织才是一种资产，并且是通过一个权威的等级制而加以控制的。

认为对组织资产的有效控制构成了剥削的基础这样一个断言，就等于是这样一种说法，即非经理层人员的处境将会好转，而经理层和官僚阶层的处境则会变得糟糕，如果非经理阶层带着他们的人均组织资产份额退出（或者换一种说法，如果对组织的控制权实行民主化改革）的话；因此，可以说，通过对组织资产的有效控制，经理层和官僚阶层控制了部分或所有的社会性生产剩余。^①

一个关于阶级结构、资产和剥削的类型学

如果我们把组织资产加上去列在 Roemer 分析中的那个单子上的话，我们就将得出表 2 所列的一个更为复杂的类型学。让我们先来简要地看一看表 2 的每一行，以便能够考察一下它的逻辑。封建主义是一个建立在劳动力所有权的不平等分配的基础之上的阶级体系。“人身依附”所指的就是封建领主对他的仆属实施着部分有效的经济控制。在经典的封建社会里，这一劳动力所有权的不平等分配的经验证据就是农奴必须强制性地为领主服劳役。当人们以物的租金的形式，以及最后，逐渐以金钱租金的形式来抵偿强制劳役的时候，这一剥削关系的封建特征就体现在禁止农民离开土地的法律禁令上。农民“逃离土地”前往城市的行为，实际上成了一种偷窃行为：即农民偷窃了一部分属于封建领主的劳动力。封建领主还可能要比农奴拥有更多的生产方式、更多的组织资产，以及更多的生产性技能（尽管后者看起来不太可能），因此就这些资产而言，他们也可能是剥削者。但是，把一个社

^① 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对剩余的控制”并不能等同于经理层和官僚阶层的个人实际消费收入，也要超过了资本家的利润和封建的地租，后者等同于资本家和封建领主的个人消费收入。至于这些受剥削阶级有效控制的剩余有多少是用在了个人消费上，又有多少是用在了其他地方（比如封建军事开支、资本积累和组织成长等），从历史上来看，无论是在一个社会内部，还是在不同类型的杜会之间，两者的比例都是不一样的。认为在组织资产重新分配的前提下，经理层和官僚阶层的“处境会变坏”的断言，其实所指的是他们能有效控制的收入数量，因此也是潜在地可以供个人占有的收入，而不仅仅是他们个人消费的数量。



会界定为“封建社会”的首要标准还是别具一格的封建剥削机制。相应地，封建的阶级关系也成了阶级斗争的首要结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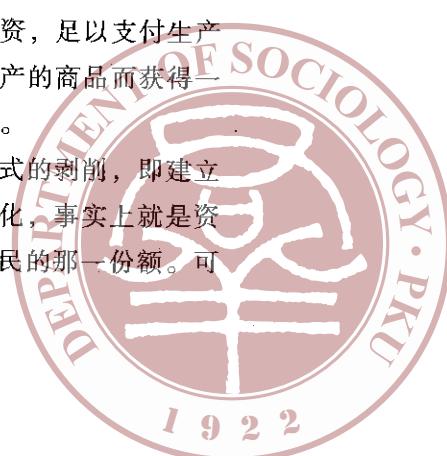
表 2 资产、剥削和阶级

阶级结构的类型	不平等分配的首要资产	剥削的机制	主要阶级	革命转型的中心任务
封建社会	劳动力	剩余劳动的强制性攫取	封建领主和农奴	个人自由
资本主义社会	生产方式	劳动力和商品的市场交换	资本家和工人	生产方式的社会化
国家官僚社会主义	组织	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之上的对剩余的有计划的占有和分配	管理层/官僚阶层和非管理人员	组织控制的民主化
社会主义	技能	经过讨价还价，剩余从工人转到专家手中进行了重新分配	专家和一般工人	实质性的平等

资产阶级革命急剧地在人们中间重新分配了生产性资产：每一个人至少在原则上都拥有一个单元的劳动力资产。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资产阶级自由”，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可以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力量。但是资本主义却把第二种类型的剥削，即以生产方式中的财产关系为基础的剥削，提升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水平。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的典型制度形式就是，资本家对生产方式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而工人们则一无所有。然而，从历史上来看，其他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在早期资本主义时代的乡村工业中，工人们往往也拥有一些生产方式，但是他们却并没有拥有足够多的资产，以至于他们不需要商业资本家的帮助就可以真正独立地生产商品。这些工人还是遭受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尽管那个时候并不存在一个以工资为支付手段的正式的劳动力市场。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剥削中，作为中介的机制仍然是市场交换。与封建社会不同的是，这个时期的剩余并不是以强制劳动的形式从工人那里直接攫取走的。相反，剩余是通过市场交换而被占有的：工人们得到一份工资，足以支付生产他们的劳动力所需的成本；而资本家则通过销售工人们生产的商品而获得一份收入。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资本家所攫取的剥削性剩余。

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革命试图消除独特的资本主义形式的剥削，即建立在生产方式私有权基础之上的剥削。主要生产方式的国有化，事实上就是资本所有权的一次剧烈的平等化：每个人都拥有自己作为公民的那一份额。可



是，此类革命并没有消除掉，相反却是相当程度地强化了或加深了对组织资产的有效控制方面的不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组织资产的控制并没有超出单个公司的范围，而在国家官僚社会主义里，劳动分工的协调性整合却通过国家的中央计划制度而扩展到了整个社会之中。经由这一机制而产生的剩余的剥削性转化，则包括了中央计划的官僚式的占有，以及根据等级原则对剩余的分配等在内。因此，相应的阶级关系就是管理层和官僚阶层——即那些控制组织资产的人——和非管理人员的对立。

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型的历史任务，就是要使组织资产的有效经济控制权实现平等化，或者换句话说，要使官僚式的生产机器实现民主化。这并不意味着完全的直接民主，即所有的决策，无论其结果如何，都是通过直接的民主集中制而做出的。因为新的社会仍将不可避免地要实行代表责任制，这些责任制也必定会采取代议制的民主控制形式。但是，这个新的民主形式不但的确意味着，对社会生产进行计划和实施协调的基本政策的出炉，是通过民主机制实现的；而且还意味着，在代表责任制内担任一个职务，并不能说任职者从此就有了一种资格，能够对社会剩余提出要求。尽管如此，此类平等化还是不一定能够影响到建立在技能和文凭基础之上的剥削。此类剥削仍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核心特征。

本文所用的“技能”概念并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概念。仅仅拥有通过培训而获得的强化了的劳动能力，本身并不足以产生剥削关系，因为此类受过训练的劳动力的收入可能仅仅反映了获得培训所需付出的成本。在这一类场合中，既不存在剩余的转移，而在博弈论对剥削的阐明之中，那些未受培训的人的处境也不会变得更好。因此，要想让技能成为剥削的基础，那么在某种程度上，相对于对它的需求而言，技能就必须是稀缺的，同时还必须有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稀缺技能的个体拥有者能够把技能的稀缺转化成较高的收入。

技能之所以能够变成一种稀缺资源，基本上有三种方式：首先，如果获得某种技能需要一种特殊的天分，而这种天分在人口中的分布本身是极其稀少的；其次，可以通过种种机制来限制人们获得发展此类技能所必需的培训机会的途径，从而人为地造成受过培训人员的稀缺；第三，就是发展出一个认证体系，从而禁止聘用没有资格证书的人们，即使他们事实上的确拥有这种技能。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当那些拥有技能和证书的个体，由于所供给的技能的稀缺性，从而得到了一份超过技能培训成本的收入之时，剥削就出现了。



在对社会主义所做的这一概念化处理中，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民主的技术官僚社会。专家在生产中控制着他们自己的技能和知识，并通过此类控制而得以占有来自生产的某些剩余。然而，由于组织资产的民主化分布，实际的计划决策并不是在专家的直接控制之下做出的，而是通过某种民主程序做出的（这事实上也正是组织资产的民主化之所指：即平等分配社会生产的计划权和协调权）。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的技术官僚的剥削阶级的实际阶级权力，要比其他阶级体系中的剥削阶级的阶级权力显得更弱一些。他们的所有权只扩展到了有限的一部分社会剩余那里。

这一由建立在技能基础之上的剥削所暗示的更为有限的支配的基础，是和马克思的宣言——即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的精髓（如果不是字面意思的话）相一致的，因为在一个只存在建立在技能基础之上的剥削的社会里，阶级已经处于部分瓦解的状态了。因此，共产主义本身应该被理解成为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以技能为基础的剥削已经“逐渐消失了”，也就是说，在这个社会里，技能的所有权已经得到了平等的分配。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技能所有权的平等分配并不意味着，共产主义社会中所有的个体实际上将拥有同一种技能，就好像消除生产方式上的私有产权并不一定意味着每个个体都将积极地使用同等数量的物质资本一样。得到平等分配的只是对作为一种生产性资源的技能的有效控制权，以及人们提出根据他们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分化了的技能而获得分化了的收入之类要求的有效控制权^①……

中产阶级和矛盾落点

表2中的理论框架使得我们能够以新的方式来提出中产阶级的问题。我们可以采用这一理论框架的逻辑，来对两类不同的非两极分化的阶级位置做出界定。

^① 设想一个不存在建立在技能基础之上的剥削的社会，或一个不存在组织资产剥削的社会，无疑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尤其是如果我们并不承认那个声称未来社会将处于物质绝对丰富的状态的断言的话。缺乏物质绝对丰富这一前提条件，所有社会都将围绕着消费的分布这个问题而面临进退两难、难以取舍的困境，而这样的两难困境也会在不存在剥削的时候引发棘手的激励问题。我想请大家参见 A. Nove 的《关于可行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学》一书 (Hemel Hempstead: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书中对马克思理论中的乌托邦式幻想这一问题做了仔细的阐述。



(1) 存在既不属于剥削阶级也不属于被剥削阶级的阶级位置，也就是说，存在这样一些人，他们恰好拥有人均水平的相关资产。举例来说，一个拥有平均资本储备水平的小资产阶级的自我雇佣的生产者，在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中，就既不是一个剥削者，也不是一个被剥削者。这类位置就可以被称作是任何一个特定阶级体系中的“传统的”或“古老的”中产阶级。

(2) 由于具体社会很少（如果不是说完全没有的话）能够由哪个单一的生产模式来表征，因此给定社会中的实际阶级结构将表现为一个相互交错的剥削关系的复杂模式。因此在这些社会中必然有一些阶级位置，它们在剥削关系的某个维度上是剥削别人的，而在剥削关系的另一个维度中则是受人剥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那些拥有较高技能的挣工资者（比如专业人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们受到了资本主义式的剥削，因为他们缺乏资本资产，但是他们同时也是技能剥削者。正是这一类的阶级位置，通常被人们称为是一个既定社会体系中的“新中产阶级”。

表3 剥削和阶级的基本类型学

单位：%

生产方式中的各种资产				
所有者	非所有者(挣工资的劳动者)			
1 资本家	4 专业经理	7 准资质的经理	10 无资质的经理	
美国 1.8	美国 3.9	美国 6.2	美国 2.3	+
瑞典 0.7	瑞典 4.4	瑞典 4.0	瑞典 2.5	
2 小雇主	5 专业主管	8 准资质的主管	11 无资质的主管	
美国 6.0	美国 3.7	美国 6.8	美国 6.9	>
瑞典 4.8	瑞典 3.8	瑞典 3.2	瑞典 3.1	
3 小资产阶级	6 专业非管理层	9 准资质的工人	12 无产阶级	
美国 6.9	美国 3.4	美国 12.2	美国 39.9	-
瑞典 5.4	瑞典 4.8	瑞典 17.8	瑞典 43.5	
	+	>0 技能资产	-	

美国：N = 1487

瑞典：N = 1179

注释：只显示了劳动力中工作的人们的分布情况，因此并不包括失业者、家庭妇女和领养老金者在内

资料来源：关于阶级结构和阶级意识的比较研究计划

表3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此类复杂阶级位置的一个类型学图式。这一类型学可以分成两大块：一块是生产方式的所有者，另一块则是生产方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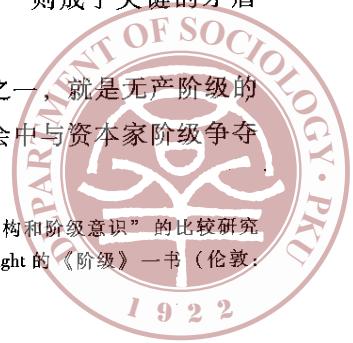
一无所有者。在这一类型学的挣工资者的那一块里，阶级位置是根据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两个从属的剥削关系的特征——即组织资产和技能/资质资产——来区分的。因此，我们就有可能在这个框架中区分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系列阶级位置来，这些阶级位置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两极分化的阶级——专家经理、非经理层的专家、非专家的经理，等等——完全不同的。^①

在这个有关中产阶级的异质性剥削的定义和我先前把此类位置看做阶级关系中的矛盾落点的概念化处理这两者之间，到底存在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仍然可以把此类位置看成是“矛盾的落点”，因为就资本主义社会中最主要的阶级斗争形式——即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斗争——而言，它们通常有着相互矛盾的利益。一方面，他们和工人们一样，被排除在对生产手段的拥有之外。另一方面，他们也因其对组织资产和技能资产的有效控制，从而和工人们有着对立的利益。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斗争中，新的中产阶级确实构成了矛盾的阶级落点，或者更确切地说，构成了剥削关系内的矛盾落点。

对中产阶级所做的这一概念化处理同时也指出，从历史上来看，矛盾落点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既定社会中剥削关系的特定组合的变化而变化。表4给出了不同社会中矛盾落点的主要形式。在封建社会中，最关键的矛盾落点是资产阶级，他们是正处于上升阶段的阶级，是下一个生产方式的继承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其剥削关系中的最核心的矛盾落点是由经理和国家技术官僚所占据的。他们体现了一种相当不同于资本主义的阶级组织的原则，并潜在地指向了资本主义关系的一条替代路径。这一点对于国家管理层来说，尤其如此。他们与公司内的管理层不同，因为他们的职业生涯是不太可能和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紧密地整合在一起的。最后，在国家官僚社会主义中，较宽泛地来定义的“知识分子”则成了关键的矛盾落点。

在这里，对中产阶级重新进行概念化处理的结果之一，就是无产阶级的公理式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它已经不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与资本家阶级争夺

^① 本表所用的劳动力数据来自威斯康星大学的一项名为“阶级结构和阶级意识”的比较研究计划。有关概念类别的编码和变量的操作化，可以在 E. O. Wright 的《阶级》一书（伦敦：Verso，1985）的附录 2 中找到。



阶级权力的唯一的或甚至是最重要的竞争对手。有关无产阶级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假设依赖于这样一个论点，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其他的阶级能够成为颠覆资本主义这一历史使命的“承担者”；而社会主义（作为迈向共产主义的中间阶段）则是资本主义唯一可能的未来。但表4所表明的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其他的阶级力量，它们也潜在地指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另一个可能的未来。这并不意味着历史发展必须遵循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样一个顺序；国家官僚也并非不可避免地注定要成为今日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的统治阶级。但是表4的确指明了，阶级形成和阶级斗争的过程，在相当程度上，要比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论述所设想的来得更为复杂和更不确定。

表4 历史上各生产方式中的基本阶级和矛盾落点

生产方式	基本阶级	首要的矛盾落点
封建社会	封建领主和农奴	资产阶级
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家和无产阶级	经理/技术官僚
国家官僚社会主义	技术官僚和工人	知识分子/专家

责任编辑：何 蓉

